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规〔2020〕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厅执法监督局 杨辉；联系电话：025-58527519）

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合法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

(二)合理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等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科学、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过错程度、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五条 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百分比模式。

百分比模式是指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裁量起点和若干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罚款金额的模式。

第六条 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当事人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分为两种：

专用裁量表：对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通用裁量表：对除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设定通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第八条 设区的市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等实际情况，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增加或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0%，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或者高于法定罚款数额。作出相应调整的规定应当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

(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

(二)选定裁量起点。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

值总和；

（四）确定罚款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得出建议罚款金额（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建议罚款金额经集体讨论后确定为罚款金额。

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干扰、阻挠调查取证，以及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

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可以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重大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数额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

-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的；
- （二）受他人胁迫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
- （五）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

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情形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在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着重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并收集相关证据；在完成案件的调查取证后，提出罚款金额的建议，并附上裁量适用依据。

第十四条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采取执法稽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生态环境部门适用裁量基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处罚裁量信息化建设工作，增强裁量的规范性、科学性、便利性。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8〕321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附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裁量表

一、专用裁量表

(一)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5%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5%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8%
		12个月以上	16%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8%
		4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情形。

2、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工建设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4、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8、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1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6%	6%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15%	15%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
		12个月以上	11%	/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4%	/
		3次	8%	/
		4次以上	14%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0万。

3、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5%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1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6%	6%
3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验收弄虚作假未获得验收通过	0%	0%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6%	6%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6%	6%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15%	15%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5%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13%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
		12个月以上	11%	/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4%	/
		3次	8%	/
		4次以上	14%	/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0万。

3、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10、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表3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危险废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4%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9%
		12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4-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拒不提供信息/资料	0%
		除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暴力抗法以外的方式等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40%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	9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表4-2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5%
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拒不提供信息/资料	0%
		除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暴力抗法以外的方式等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25%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	7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表4-3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提供假信息/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0%
		提供假信息/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40%
		伪造现场或证据	9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表4-4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5%
1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提供假信息/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0%
		提供假信息/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25%
		伪造现场或证据	7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天	0%
		1天以上不足5天	2%
		5天以上不足15天	8%
		15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4%
		3个以上	9%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林格曼黑度1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林格曼黑度2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林格曼黑度3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林格曼黑度4级	11%
		超标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5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1000标立方米	0%
		1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3%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标立方米	7%
		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10%
		10万标立方米以上	1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9%
		4次以上	14%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情形。

2、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7%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1%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0%以上	28%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5%
		一类功能区	10%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8%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5%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情形。

2、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3、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5%
		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0%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5%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2%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7%
		1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11%
		1000吨以上	24%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7%
		4次以上	14%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

2、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为准。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七）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7-1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 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20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20倍以上不足40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色度稀释倍数40倍以上不足60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60倍以上不足80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0%以上不足1000% 色度稀释倍数80倍以上不足100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100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5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 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 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 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5%
		II类/ I类水体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7-2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 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8%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 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20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20倍以上不足40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色度稀释倍数40倍以上不足60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60倍以上不足80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0%以上不足1000% 色度稀释倍数80倍以上不足100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100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10吨	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3%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7%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14%
		1000吨以上	2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4%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2、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 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3、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 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 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 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八）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8 噪声超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幅度	不足3分贝	0%
		3分贝以上不足6分贝	6%
		6分贝以上不足9分贝	10%
		9分贝以上	21%
2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发生	0%
		夜间发生	9%
		白天、夜间均发生	20%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	0%
		3类	3%
		2类	8%
		1类	13%
		0类	18%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6%
		4次以上	17%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4%

注：1、本表适用于《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九项规定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九）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9-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裁
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10吨	6%
		10吨以上	11%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2%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4%
		非法倾倒、填埋	1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4%
		4次以上	7%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9-2 无证或者未持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无证从事经营活动	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
裁量起点			20%	25%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0%
		1吨以上不足3吨	4%	4%
		3吨以上不足10吨	11%	11%
		10吨以上	28%	23%
2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6%	6%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1%	11%
		非法倾倒、填埋	32%	3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	4%
		12个月以上	6%	6%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2%	2%
		3次	5%	5%
		4次以上	9%	9%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无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无证从事经营活动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500万；

（2）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200万。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9-3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6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3吨	2%
		3吨以上不足10吨	6%
		10吨以上	15%
2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4%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3%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7%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所需处置费用×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3、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10-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拒不改正
裁量起点			10%	20%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0%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6%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13%	13%
		5000立方米以上	26%	26%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0%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6%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9%	11%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13%	13%
		10000立方米以上	27%	31%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8%	8%
4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0%
		农用地	14%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2%	/
		3次	6%	/
		4次以上	10%	/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情形。

2、污染地下水方量、污染土壤方量根据当事人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来认定。

3、土地性质分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执行。

4、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省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5、拒不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6、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3-4进行裁量。

7、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表10-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裁量起点			20%	25%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13%	/
		5000立方米以上	24%	/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9%	/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13%	/
		10000立方米以上	23%	/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	15%
4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	0%	0%
		安全利用类	5%	14%
		优先保护类	14%	28%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2%	4%
		3次	5%	11%
		4次以上	9%	27%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省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3、情节严重是指同时满足污染地下水方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和污染土壤方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条件的。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十一) 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11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裁量起点			10%	20%
1	种类和范围	III类射线装置	0%	0%
		IV类、V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8%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2%	17%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台II类射线装置	0%	0%
		2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 1枚III类放射源 2台以上7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3台以下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3%
		3枚以上5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 2枚以上4枚以下III类放射源 7台以上10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3台以上5台以下II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7%	7%
		5枚以上IV类、V类放射源 4枚以上III类放射源 10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5台以上II类射线装置 1枚以上I类、II类放射源 1台以上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3%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9%
		6个月以上	15%	15%
4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6%	8%
		无防护措施	14%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3%
		3次	6%	7%
		4次以上	11%	13%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情形。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违法所得×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3、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本表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十二) 违反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12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缺少的监测点位数量	1个	0%
		2个	9%
		3个以上	25%
2	缺少的监测指标数量 (已开展监测的点位)	1个	0%
		2个以上不足5个	9%
		5个以上	21%
3	监测频次缺省	1次	0%
		2次	10%
		3次以上	23%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6个月以上	11%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1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情形。

2、监测点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确定。

3、监测指标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确定。

4、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监测次数缺省是指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至当年1月1日缺省的应测未测的监测次数。

5、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十三) 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

表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3台	0%
		3台以上不足10台	12%
		10台以上	27%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5%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23%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8%
		6个月以上	1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7%
		3次以上	16%

注：1、本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情形。

2、情节严重是指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为10台以上的情形。

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13-2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出具虚假报告的	情节严重
裁量起点			20%	50%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1块	0%	/
		2块	11%	/
		3块以上	22%	/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18%	/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	/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3%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8%
		6个月以上	19%	25%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9%	9%
		3次以上	21%	2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严重的环境违法后果情形。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金额=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 情形严重的罚款金额=情形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13-3 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20%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家	0%
		2家	11%
		3家以上	22%
2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1%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28%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8%
		6个月以上	1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8%
		3次以上	16%

注：1、本表适用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表13-4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X
1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2%
2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1%
		故意	28%
3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11%
		3次以上	20%

注：1、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情形。

2、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裁量起点 $X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X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times [X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X)]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4、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二、通用裁量表

表14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环境 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 $Y = (\text{处罚最低倍数} / \text{处罚最高倍数}) \times 100\%$ ；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 $Y = (\text{《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2）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 $= \text{所收费用} / \text{货值金额} / \text{违法所得} \times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处罚的最高倍数}$ 。

3、环境影响程度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可考虑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数量、种类、毒性等因素。

4、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5、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建设项目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6、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抄送：农工党省委办公室、省工商联办公室。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